第三届山西大学教职工软式排球比赛规程

**一、主办单位:** 山西大学工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:**  体育学院

**三、协办单位:** 山西大学教工排球协会

**四、比赛时间:**  2021年5月24 日— 6月4日

**五、比赛地点:** 北操排球场

**六、比赛项目:**男女混合软式排球

**七、竞赛办法:**

1、比赛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1）第一阶段：分A、B两区，每区4组，采用小组单循环制，每组成绩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。

（2）第二阶段：采用本区交叉淘汰制，交叉后负队淘汰，胜队进入前8名，参加第三阶段比赛。

（3）第三阶段：A、B两区交叉比赛，最后决出名次。

2、比赛采用三局二胜、每球得分制。前两局每局25分，当比分为24﹕24时，比赛继续进行至某队领先对方2分为止。第三局15分，当比分为14﹕14时，比赛继续进行至某队领先对方2分为止。

  3、每场比赛上场6名队员，其中女队员不少于2名。
  4、比赛过程中成死球时方可换人，换人必须经过裁判允许，未经允许擅自上场者将责令其下场。每局每队可换人6人次，暂停2次，每次暂停时间限制为30秒钟。

5、特殊规则：女运动员可在场区内规定的6米线后发球。

6、比赛记分办法：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弃权得0分，以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采用下列办法决定名次：

A（胜局总数）/ B（负局总数）= C（值），C值高者名次列前。如果C值仍然相等，采用下列办法决定名次：

X（总得分数）/ Y（总负分数）= Z（值），Z值高者名次列前。如两个队Z值仍相等，则按他们之间胜负来决定名次。

7、如有下述情况球队示弃权告负：

（1）在主裁判通知后拒绝比赛。

（2）其行为阻碍比赛的正常进行。

（3）比赛开始时间10分钟之后，球队未出场或能上场的人不足6名。

（4）球队队员出现冒名顶替或不实情况，取消该队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，所有比赛均按0﹕2告负。
  8、注意事项
  （1）教练员和运动员在比赛中要服从裁判，若出现异议，在赛后15分钟内由各领队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述材料。

（2）各代表队制作各自的号码簿、号码清晰，不得佩带任何有可能伤害自己和他人的饰物。

（3）各队须严格遵守比赛时间，提前十分钟到场。

（4）比赛中如遇雨天按规则执行，遇雨天比赛日程顺延。

（5）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联系电话：7010233。

**八、比赛器材**

比赛用球由组委会统一提供，同时，校工会为参赛队提供训练用球（1队1球）。

**九、奖励办法**

按成绩取前八名奖励，其余为参与奖。

 校工会

2021年 4月27日